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IANCE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藉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旨在：

- (a) 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使其反映及符合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規定的最新監管要求、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以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
- (b) 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使其反映及符合有關庫存股份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
- (c) 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為無紙證券市場機制做好準備；及
- (d) 作出若干輕微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鑒於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藉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而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從而納入所有建議修訂。

包含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完整版本，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內。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及若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大綱及細則將繼續有效。

待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生效後，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全文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煥金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劉煥金先生、劉楹棟先生及王巧蓮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twgkg.com/>)刊登。